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3—28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会研究并通过以下决议:

1、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净额度),期限一年。

2、授权董事长郭京平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章程(2013年修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年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修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独立董事制度(2013年修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内部审计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累计投票实施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投资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3—30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13年07月04日(星期四)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07月04日早上10:00时准时开始,会期一天;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截止2013年06月28日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董事会邀请的法律顾问和其他人员;

4,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股权登记日:截止2013年06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6,会议报到时间:2013年07月04日早上9:00-10:00;

7,会议报到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会议室;

8,联系人:陈铁生先生、王文钧先生;

9,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10,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联系部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3,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

4,邮编:523871。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3—29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可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及事先认可权;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六)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充分的配合和支持,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 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属下的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的建议;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董事长应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充分传达,保证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证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也未能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履行职责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不能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码:2013-03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接到股东金敬德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金敬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能可爱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6月17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金敬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5,526,6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1%。截至本公告日,金敬德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2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2012年8月1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07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10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3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30%,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偿还借款,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本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附息方式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总额为80亿元人民币。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5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国能集团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神华国能集团公司拟对本公司进行全面要约收购。神华国能集团公司已于2013年5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的申报文件。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接神华国能集团公司通知,神华国能集团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3号)《关于核准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对神华国能集团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013年6月17日,公司接到神华国能集团公司通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神华国能集团公司现将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国能集团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予以公告。

就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要约对象作提示如下:

一、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的原因是为彻底解决中国神华与金马集团之间潜在及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神华集团对下属煤电资产、业务的整合效率。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要约收购期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起始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3年7月18日(包括当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7月16日、17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三、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以金马集团的股权分布符合退市要求为生效条件。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接受要约的金马集团股票申报数量超过110,507,699股(不含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收购后金马集团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10%,则本次要约收购生效。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接受要约的金马集团股票申报数量不足110,507,699股 (不含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金马集团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高于10%,则本次全面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将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四、股东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33

2、申报价格:13.46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帐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

非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有效期内通过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或者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金马集团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预受要约):

操作环节	申报代码	申报类型(注)	要约收购价格
金马集团	990033	预受要约	13.46元/股

注: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类型为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流通股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非流通股被司法冻结或强制过户的,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无效,登记公司对相应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委托证券公司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结果作出公告。

五、有关信息查阅

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查阅于2013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要约收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信息披露有关栏目了解前一交易日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2,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5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08*****56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00*****333	赵大为
5	01*****006	毛绍融
6	20*****791	毛绍融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　　咨询联系人:何千良

咨询电话:0571-85869076　　传真电话:0571-85869076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3-临05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8日上午10:30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442,860,0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11 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董事程伟东先生、董事陈军民先生因在外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朱锐先生出席,董事何嘉勇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郝明忠先生出席,独立董事张奇峰、王宏年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石安琴女士、李辉先生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谢晓华女士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邓海先生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出席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郝震宇、张云栋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同意442,860,09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3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产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投资")100%股权通过西安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刊登于2013年4月16日、2013年5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依据相关规定,鹏源投资的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3年5月14日至2013年6月8日在西安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现公开挂牌期限已满,本公司已征集到唯一进场摘牌受让方陕西大程联合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程建设")受让该宗股权。

大程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陕西大程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程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91号富城大厦1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消防设施、园林绿化、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商品住宅、商业用房的土地开发、销售。

2013年6月14日,依据西安产权交易中心之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大程建设就鹏源投资股权转让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并依照相关规定将《产权转让合同》提交西安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备案。

依据《产权转让合同》,公司(甲方)将所拥有的鹏源投资100% 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出让给大程建设(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11,464万元。经甲、乙双方约定,产权转让总价款采取一次性付清方式。本公司通过西安产权交易中心确认,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乙方已将11,464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汇入西安产权交易中心账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鹏源投资股权,将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货币资金增加。公司将回笼11,464万元的现金,按照原始投入计算,公司可获得约 2200 万元的投资收益。公司拟将转让所得资金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全部用来发展主业经营、拓展新的老字号餐饮经营网点和发展食品工业,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将尽快会同大程建设,加紧完成股权转让的后续工作,预计股权转让事项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部完成。

本次交易对方为大程建设,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3-2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13-25),披露了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乐山至自贡高速公路乐山城区连接线项目路基土建工程施工LZL-LJ2标段候选人,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被确定为乐山至自贡高速公路乐山城区连接线项目路基土建工程施工LZL-LJ1标段候选人。

日前,公司收到招标方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自公路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乐山至自贡高速公路乐山城区连接线项目路基土建工程施工LZL-LJ2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肆亿壹仟零壹拾柒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整(¥410,173,088)。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为乐山至自贡高速公路乐山城区连接线项目路基土建工程施工LZL-LJ1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叁亿肆仟捌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壹拾陆元整(¥348,116,916),总计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11.56%。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目前,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尚未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由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等诸多环节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资子公司上海顺荣永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荣"),于2013年6月17日参加竞拍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121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总价人民币1203万元摘牌成交上述土地,并于2013年6月17日与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签署了上述土地的《成交确认书》。根据《成交确认书》,上海顺荣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上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竞拍地块具体情况

(一)嘉定区外冈镇1210号地块

地块位置: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

四至范围:东至东吴路,南至基地边界,西至基地边界,北至石泥泾路;

土地总面积:27844.30平方米;出让面积:26738.70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准入产业类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土地使用年限:50年;

容积率0.8-1.5 ;建筑密度:上线:符合技术规范;

绿地率:下限:符合技术规范,其中集中绿地率:下限:符合技术规范;

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总价人民币1203万元,资金来源为上海顺荣自有资金。

二、本次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主要用于满足上海顺荣今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和未来规划发展的需求,可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八日